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3年
第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3
二、	公司治理信息.....	7
三、	偿付能力信息.....	17
四、	其他	1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平安健康险；

英文全称：Ping An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英文缩写：PAH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7 亿元。

（三）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四） 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除大连）、天津市、四川省、重庆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湖南省。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友刚。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95511 转 7。

2. 投诉应备材料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投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保单号、分单号等；
- (2) 投诉请求、主要事由和理由，若有相关事实证明材料请一并提供；
- (3) 投诉应由保险消费者本人提出，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委托他人投诉的，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应当由保险消费者本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投诉处理程序

- (1)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 (2) 情况复杂的消费投诉：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4. 投诉处理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遵循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多元化解、保密原则，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5. 投诉渠道

- (1) 客服热线（95511-7）；
- (2) 官方网站（<http://health.pingan.com/>）在线客服；
- (3) 电子邮箱（health@pingan.com.cn）；
- (4) 平安健康保险 APP，我的一投诉须知；
- (5) 至当地机构营业场所当面反映；
- (6) 将投诉信函寄至承保机构；
- (7) 致电承保机构。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省级分公司	投诉电话	接待场所及信函邮寄地址	邮编
北京分公司	010-5973060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室	100033
上海分公司	021-20662159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206 号 A 座 10 楼	200032
天津分公司	022-58581077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3 层	300203
广东分公司	020-87584221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 14 楼	510630
深圳分公司	0755-84339447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4 层 A、B、C、D、G、H	518000
辽宁分公司	024-31623827 、 024-31362131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 37 层 01-04 号	110013
江苏分公司	025-85496010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89 号平安金融中心 20 层	210001
浙江分公司	0571-8695619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280 号平安金融中心 1 幢 1801 室-1	310016
四川分公司*	028-81294413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 号 2 栋 17 层 1701-1708 号	610041
重庆分公司	023-67791069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 15-1 层 3 单元、6 单元	400000
河南分公司	0371-55305882、 0371-55287785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 号楼写字楼 50 层 13、14、15、16 单元	450000
湖北分公司	027-83903032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大厦 1 栋 12-1B、12-2、12-3、12-4、12-5	430000
湖南分公司	0731-8538031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5 号楼 2201A、2202、2203、2204 房	410000
苏州分公司	0512-69175865	苏州市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703 室	215000

*四川分公司承保保单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投诉反馈：

- （1）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维权热线：028-841-12378；
- （2）微信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搜索小程序“四川保险消保中心”，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中心支公司/支 公司名称	投诉电话	接待场所及信函邮寄地址	邮编
东莞中心支公司	0769-28680975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 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105-2109 单元	523000
中山中心支公司	0760-88881002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16 号之三国际金融 中心 16 层 3 卡	528403
佛山中心支公司	0757-8291412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 心 A 座 31 楼 3109 室	528000
茂名中心支公司	0668-3322802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 188 号东信时代 广场 20 楼平安健康险 15-20 号	525000
惠州中心支公司	0752-2884007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华贸大厦 2 号楼 1404 单元	516003
珠海中心支公司	0756-3355105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 51 号平安大厦 1 楼平安健康保险	519000
江门中心支公司	0750-329965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910-1911 室	529000
清远中心支公司	0763-3813295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88 号云山诗意大 厦 22 楼 07-08 室	511500
温州中心支公司	0577-8892925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 1067 号置信广场 1 幢 3004 室	325000
无锡中心支公司	0510-82800870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15 号无锡平安财富中心 1303 室	214000
南通中心支公司	0513-89000136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通印象城 A 座写字楼 11 层 1109 室	226001
石家庄中心支公 司	0311-89668507	石家庄长安区东大街 5 号开元金融中心希尔顿 酒店 11E	050000
汕头中心支公司	0754-87272886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5 号华润大厦北塔 1004 单位	515000
绍兴中心支公司	0575-81501658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财源中心 18 楼 1801-1 室	312000
襄阳中心支公司	0710-3123509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内环路环球金融城 1 栋 1 单 元 25 层 4 室-5 室	441002
通州支公司	010-60568660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北街 4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101100
徐州中心支公司	0516-83653288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泛亚大厦 1807、1809 室	221000

二、 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我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74.33%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我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431,395,431 股，占公司实收股本的 74.33%；DISCOVERY LIMITED，持有 1,153,682,790 股，占公司实收股本的 24.99%。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 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3)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报酬作出决议；14)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不包括本条规定的设立法人机构事项）、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15)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2. 主要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三次，详情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地点	主要议题	出席、表决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29 中国（上海、深圳）、南非	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3 年-2025 年三年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股东单位：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 Discovery Limited。 以上参会的股东单位代表总股权数为 4,616,57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6,577,790 股的 100%，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到会比例，股东大会有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6 中国（上海、深圳）、南非	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审议 2023 年-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经营预算目标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 1: 关于听取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报告 2: 关于听取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报告 3: 关于听取 2022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评估情况的报告 报告 4: 关于听取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报告 5: 关于听取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 专项汇报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报 2、2022 年度偿付能力情况回顾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股东单位：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 Discovery Limited。 以上参会的股东单位代表总股权数为 4,616,57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6,577,790 股的 100%，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到会比例，股东大会有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7 中国（上海、深圳）、南非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会架构并推荐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调整监事会架构并推荐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股东单位：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 Discovery Limited。 以上参会的股东单位代表总股权数为 4,616,57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6,577,790 股的 100%，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到会比例，股东大会有效。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批业务规划及全面预算时关注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非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13）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情况，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14）审议公司治理报告，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15）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制定公司资本规划，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17）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审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制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18）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19）审批对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要求须由董事会审批的产品；20）审批公司欺诈风险管理战略规则和总体政策、欺诈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欺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欺诈风险管理报告和涉及欺诈风险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2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22）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3）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4）审议批准数据治理等事项；25）审定资金运用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资金运用的主要政策、制度、管理方式、决策授权及审批程序；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重大投资及退出事项；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等；26）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27）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28）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详情如下：

执行董事：朱友刚（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陈心颖、蔡方方、Barry Swartzberg、徐菁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有董事任职都已获得监管批复。

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履职过程中不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公司财产，不为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保守公司秘密，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 董事简历及其兼职情况

朱友刚，男，1964 年 9 月生，中国，中共党员，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友刚先生于 1994 年 11 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安徽分公司总经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卓越工程”改革项目组负责人，平安产险企划部总经理，平安产险运营中心负责人，平安数据科技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委书记，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朱友刚先生曾任职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朱友刚先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 E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1〕299 号，2021 年 4 月 20 日。

陈心颖，女，1977 年 3 月生，新加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兼常务副总经理。陈心颖女士自 2013 年 1 月加入平安，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出任平安集团首席信息执行官，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出任平安集团首席运营官，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出任平安集团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出任平安集团副首席执行官。陈心颖女士还任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平安科技等公司的董事，任金融壹账通的非执行董事。在加入平安前，曾是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陈心颖女士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拥有麻省理工学院 3 个学位，分别是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3〕234 号，2013 年 9 月 2 日。

蔡方方，女，1974 年 1 月生，中国，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认证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蔡方方女士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出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出任平安集团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出任平安集团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出任平安集团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蔡方方女士还任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等公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司的董事。蔡方方女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3〕381号，2013年10月30日（过往批复：保监寿险〔2010〕624号，2010年6月9日）。

Barry Swartzberg，男，1965年6月生，南非，现任 Discovery Limited 旗下 Vitality Global 的首席执行官，主要负责国际战略。Barry Swartzberg 先生是爱丁堡精算师学院院士、南非咨询精算师协会（SAACA）成员、精算师协会成员和南非注册理财规划师。他也是 Discovery Limited 执行委员会成员，Discovery Limited、Vitality Global 和 Vitality Global 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Barry Swartzberg 先生从 2000 年到 2005 年担任 Discovery Health Insurance 的首席执行官。在加入 Discovery 之前，他曾担任 Liberty Life 的产品经理（个人业务）和产品精算师（集团业务）。Barry Swartzberg 拥有南非金山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国际〔2011〕417号，2011年3月31日。

徐菁，男，1983年4月生，中国，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徐菁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交通银行、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多年从事金融机构内控合规、反洗钱管理，自 2020 年 12 月加入平安。徐菁先生还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徐菁先生系法律专业背景，获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学士学位、英国曼切斯特大学金融服务法法学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2〕150号，2022年3月7日。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设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架构的议案。但因新选举出的董事暂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经股东大会同意，在新董事未能正式履职前，由原董事继续履职，直至新董事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正式履职时止。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5)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 在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公司，费用由公司承担；8) 监督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9) 审议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10)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列席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会议，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11）对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12）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13）列席董事会会议；14）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15）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16）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详情如下：

股东监事：钱洋先生（监事会主席）、Quentin Pelser 先生

职工监事：熊晓朝女士

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履职过程中不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公司财产，不为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保守公司秘密，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 监事简历及其兼职情况

钱洋，男，1982年2月生，中国，中共党员，监事会主席，现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钱洋先生于2015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内控中心监察部法律分析组经理、案件调查组经理、案件管理负责人等职务。加入平安前，钱洋先生曾先后在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等政府机关、金融企业工作。钱洋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获法学博士、管理学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19〕1053号，2019年11月20日。

Quentin Pelser, 男，1975年11月生，南非，股东监事，现任 Discovery Limited 旗下 Vitality Global 的首席财务官，负责 Discovery 在南非和英国以外的国际业务。Quentin Pelser 先生是南非特许会计师协会（SAICA）的注册会计师。Quentin Pelser 先生是 Vitality 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在担任现任职务之前，他在 Discovery Limited 担任多个高级会计师职位，并在那里工作了17年以上。他还在德勤芝加哥和德勤南非工作了7年，并获得纳塔尔大学学士（荣誉）学位。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4〕813号，2014年9月29日。

熊晓朝，女，1969年8月生，中国，中共党员，职工监事，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总经理。熊晓朝女士于1997年加入平安，曾任江西分公司（寿险）团险委派财务负责人、寿险总部中区事业部预算管理室经理等职位。熊晓朝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工业企业管理学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7〕177号，2017年3月1日。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设外部监事并调整监事会架构的议案。但因新选举出的监事暂不具备监事任职资格，为保证监事会履职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一致，经股东大会同意，在新监事未能正式履职前，由原监事继续履职，直至新监事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正式履职时止。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位，朱勇，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尹正文，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喻宁，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丁雯，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洪旭炜，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周源杨子，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朱勇，男，1969 年 12 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勇先生曾任中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首席个人营销发展官、总经理助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渠道管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朱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后于暨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金复〔2023〕44 号，2023 年 6 月 7 日。

尹正文，男，1973 年 4 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尹正文先生曾在用友软件、李宁集团、好孩子集团、阿里巴巴集团从事 ERP 软件实施和财务管理工作，并担任过产品专家、集团财务总监、专业公司 CFO、COO 等职务，具有 20 多年的战略规划及财务管理经验。尹正文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加盟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经验。尹正文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任职文号：保监许可〔2016〕912 号（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 12 日；保监许可〔2015〕9 号（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 月 4 日。

喻宁，男，1983 年 3 月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喻宁先生自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曾自主创业，2010 年至 2021 年先后任职麦肯锡全球副董事合伙人、平安科技首席战略总监及总经理助理、平安智慧教育科技总经理助理。在金融、科技等行业具备多年战略规划、模式创新和业务落地等经验。喻宁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同时为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3〕157 号，2023 年 3 月 27 日

丁雯，女，1977 年 11 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丁雯女士于 2019 年 10 月加入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0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间先后在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精算、精算管理方面工作。丁雯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0〕132号，2020年3月19日。

洪旭炜，男，1986年11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洪旭炜先生于2010年7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稽核监察项目中心浙江稽核监察地区稽核专员、资深稽核专员、稽核经理、总稽核。洪旭炜先生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获得财务管理学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22〕451号，2022年7月13日。

周源杨子，女，1983年10月出生，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周源杨子女士于2005年7月加入平安，曾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反洗钱监控中心任职寿险核保专员、稽核专员、稽核经理及反洗钱经理。周源杨子女士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任职文号：银保监复〔2019〕655号，2019年7月4日。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九)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部门设置详情如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置详细如下：

十三家省级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东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天津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

一家分公司：苏州分公司。

十六家中心支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茂名中心支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襄阳中心支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一家支公司：通州支公司

（十）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3 年 8 月，根据《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风险提示函》（人身险部函〔2023〕311 号），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健全，能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但也存在一定缺陷。经评估，本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74.10 分，评估等级为 C 级（合格）。其中，合规性得分 85.00 分，有效性扣分 10.90 分，评估中未发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形。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三、 偿付能力信息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9/30/2023	6/30/2023
实际资本	957,775	910,686
核心资本	780,711	748,745
最低资本	316,887	341,02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37%	219.5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2.25%	267.0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四、 其他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公司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独立审议、逐层报告的关联交易治理架构。在经营管理层，设立了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含财务、风控、合规、业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法律合规部为牵头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报告、披露流程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

本季度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亿元）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5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0.27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26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0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19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18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壹账通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17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2
2023年三季度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10

2023年三季度，本公司按照要求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网站（<https://health.pingan.com/P/C/PAH/welcome>）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s://www.iachina.cn/>）。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运行情况

2023年，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两全三头”贯彻消保工作始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1. 深化消保体制建设，完善消保工作顶层设计

公司积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董事会承担消保工作的最终职责，2023年董事会及消委会审议了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规划、202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年及 2023 上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履职报告、变更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向董事会汇报了一、第二季度的投诉处理情况和一季度监管投诉通报情况，监事会列席监督。

2023 年 3 月、8 月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2 年度消费者保护工作会议、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高级管理层听取了 2022 年全年消保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上半年消保工作情况及消保监管评价结果的汇报，并对消保工作作出指示。总分独立的消保部统筹牵头总分公司消保日常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地执行。

2. 持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夯实消保制度基础

公司下发 2023 年度消保工作规划，明确年内重点工作计划。2023 年修订 3 项、制定 2 项消保相关制度，累计制定消保基本办法、消保宣教、消保考核等 28 项消保工作制度，消保制度体系较为健全。

3. 推进全流程管控，各项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消保审查实现全覆盖，意见采纳率 100%；开展全员培训，积极发挥高级管理层“头雁带领”作用；制定消保差异化考核方案，覆盖所有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健全营销宣传行为常态监测机制，重点管控互联网平台销售行为；强化投诉溯源整改和责任追究，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持续推进线上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职场配置助老服务用品。

4. 领导带头参与宣教活动，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

公司健全常态化教育宣传机制。在常态宣教方面，公司营业网点 100%建立教育宣传专区，并持续更新优化；各二级机构均设立线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区，向消费者传递金融风险提示，普及金融知识。在集中宣教方面，高级管理层带头积极参与“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主动贴近客户，积极传递金融机构的责任与担当。“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共触及消费者超 1062 万人次，累计开展 313 场活动，原创教育宣传文案点击数量超 738 万次；9 月 15 日启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9 月 26 日分支机构集中开展“五进入”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5. 消保监管评价问题全面整改

公司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为二级 C。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在高级管理层的指示下，严格落实总部部门长、机构一把手责任制，强调“知行果合一”的整改执行落地，深入剖析成因、明确整改举措、建立整改台账、追踪整改进度，全面彻底进行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三）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2023 年第一、二季度，公司共受理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消费投诉 117 件。（三季度暂未通报）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公司通过各类投诉渠道，累计受理消费投诉 4759 件，已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完毕，未发生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事件。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前三位分别是上海、北京、辽宁；从投诉业务类别分布情况看，主要为互联网销售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个人代理业务。

（四）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两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模块：

序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平安健康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18 〕 2 号）的有关规定，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中心支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2023-01-03
2	平安健康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18 〕 2 号）十九条的相关要求，保险公司在更换董事长或总经理时，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2023-06-20